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婚字第31號

原告 乙○○

上列原告請求與被告甲○○離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算二個月內，補正本件起訴狀、言詞辯論期日通知書、送達證書之「泰國文字譯本」，逾期即駁回起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於外國為送達者，應囑託該國管轄機關或駐在該國之中華民國使領館或其他機構、團體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45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從而受送達人如為外國人者，對該外國人居住之外國址為送達時，自應具備「相關訴訟文書之譯本」，否則無從在當地為送達，且該受送達人於訴訟上之權利亦將無以維護，故向法院提出「相關訴訟文書之譯本」，為法定必備之程式甚明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情形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116 條第1 項第1 款、第244 條第1 項、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於家事事件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之規定，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被告為泰國人，原告起訴未檢附其起訴狀之泰國文字譯本，且本件因須對居住在外國之被告為送達，爰定期命原告補正如主文所示之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家事第一庭 法 官 林曉芳

0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2 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04 書記官 甘治平